2021年四川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

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考生类别 |  | 考试批次 |  | 准考证号/学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邮箱 |  |
| 申请复核科目 |  | 原成绩 |  |
| 本人申请 | 申请复核理由： |
| 证明材料 | 示例：1603119938(1)1621909555(1)备注：**本人手持身份证（证明材料1）**和本**人手写签名加日期（证明材料2）**截图放在此处，要求清晰、可直接打印 |
| 复核情况 |  |
| 处理结果 |  |
| 复核人员 |  | 复核日期 |  |

备注：

1.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考生，可在考试成绩公布后7天内（**本次截止日期为6月3日**），向我校提出成绩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日期以邮箱收到的有效申请表为准。

1. 成绩复核是指申请人在答题卡上所作答案有无漏评，计分、登分是否准确，是否有违纪记录或其他异常情况进行复查；对主观题评分标准掌握上的分歧不属于查卷受理范围。
2. 我校将在收到申请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邮箱给予答复。
3. 成绩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不予复核。非考生本人不允许复查。
4. 申请表中需提供2张证明材料截图：1为考生本人手持身份证的照片，2为考生本人手写签名加申请日期。

6.申请人请将此申请表发送至xwwyks@scu.edu.cn。**此申请表文件名以“姓名+身份证号”命名，邮件发送的标题为“姓名+身份证号”申请复核成绩**。